



决议实施情况 (进展报告)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秘书处的报告

1.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36条的规定，该公约自第40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90天起生效，从而该公约于2005年2月27日生效。总共有168个缔约国以及缔约方持续快速的增多（2005年4月22日时为63个）（见附件）¹显示了对框架公约的重视。
2. 世界卫生组织以框架公约临时秘书处的身份召开了两次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政府间工作小组会议（2004年6月21-25日和2005年1月31-2月4日）。小组会议通过了临时秘书处研究现有和潜在资源及支持机制的职责范围。它还形成了定于2006年2月向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提交的建议，其中包括常设秘书处的模式²，“财务规定和议事规则”的建议以及缔约方会议第一个财务期的预算草案。
3. 为了向会员国提供公约方面的技术支持，自2004年8月以来，世界卫生组织举办了几期讲习班，包括为卫生官员举办的关于烟草控制能力建设以及部门间提高认识实用策略的介绍会，这些讲习班如下：

¹ 最新详情见：www.who.int/tobacco/framework/en/

² 见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第二次会议期间发表的文件A/FCTC/IGWG/2/Conf.Paper No.4“指定常设秘书处的方案及其运转的安排：原则、图表和预算”。第二次会议的报告全文将今年晚些时候发表。

-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12 个成员国讲习班 (2004 年 9 月于达喀尔)¹
- 亚洲 10 个会员国²和中国的讲习班 (2004 年 9 月于河内); 其后召开了由西太平洋区域办事处举办的亚洲会员国关于贸易、烟草和卫生提高认识协商会 (2004 年 8 月于马来西亚槟城)
- 7 个东地中海区域会员国 (2004 年 12 月于开罗) 讲习班³
- 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和准成员国 (2005 年 4 月于布宜诺斯艾利斯)⁴
- 加勒比成员国 (2005 年于西班牙港)⁵

4. 世界卫生组织为公约的实施制备和散发了关于框架公约和国家能力建设程序的背景材料。

¹ 贝宁、布基纳法索、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和多哥。

² 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

³ 吉布提、埃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索马里、苏丹和突尼斯。

⁴ 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

⁵ 巴哈马、巴巴多斯、圭亚那、牙买加、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多巴哥。

附件

已签署和/或成为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的会员国 (按区域) 和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截至 2005 年 4 月 8 日)¹

区域					
非洲 (39)	美洲 (32)	东南亚 (10)	欧洲 (43+欧洲共同 体)	东地中海 (19)	西太平洋 (27)
阿尔及利亚 安哥拉 贝宁 博茨瓦纳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喀麦隆 佛得角 中非共和国 乍得 科摩罗 刚果 科特迪瓦 刚果民主共和国 埃塞俄比亚 加蓬 冈比亚 加纳 几内亚 肯尼亚 莱索托 利比里亚 马达加斯加 马里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莫桑比克 纳米比亚 尼日尔 尼日利亚 卢旺达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塞内加尔 塞舌尔 南非 斯威士兰 多哥 乌干达 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巴哈马 巴巴多斯 伯利兹 玻利维亚 巴西 加拿大 智利 哥斯达黎加 古巴 多米尼加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海地 洪都拉斯 牙买加 墨西哥 尼加拉瓜 巴拿马 巴拉圭 秘鲁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 格林那丁斯 苏里南 特立尼达和 多巴哥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委内瑞拉 (玻利瓦尔 共和国)	孟加拉国 不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 印度 马尔代夫 缅甸 尼泊尔 斯里兰卡 泰国 东帝汶	阿尔巴尼亚 亚美尼亚(a) 奥地利 白俄罗斯 比利时 保加利亚 克罗地亚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丹麦 爱沙尼亚 欧洲共同体 芬兰 法国(AA) 格鲁吉亚 德国 希腊 匈牙利 冰岛 爱尔兰 以色列 意大利 哈萨克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 拉脱维亚 立陶宛 卢森堡 马耳他 荷兰 挪威(AA) 波兰 葡萄牙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圣马力诺 塞尔维亚和黑山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土耳其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阿富汗 吉布提 埃及 伊朗 (伊斯兰 共和国) 伊拉克 约旦 科威特 黎巴嫩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摩洛哥 阿曼(a) 巴基斯坦 卡塔尔 沙特阿拉伯 苏丹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突尼斯 阿拉伯联合 酋长国 也门	澳大利亚 文莱达鲁萨兰国 柬埔寨 中国 库克群岛 斐济 日本(A) 基里巴斯 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 马来西亚 马绍尔群岛 密克罗尼西亚 (联邦) 蒙古 瑙鲁(a) 新西兰 纽埃 帕劳 巴布亚新几内亚 菲律宾 韩国 萨摩亚 新加坡 索罗门群岛 汤加 图瓦卢 瓦努阿图 越南

¹ 黑体表示已经批准、接受(A)、核准(AA)、或加入(a)框架公约的缔约方 (总数为 63)。

= = =